

佛光大學駐校藝術家聘任要點

115.6.16 新制定法規共識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5.6.24 114 學年度第 4 次通委會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踐本校成為美學大學之校務發展目標，提升本校師生人文藝術涵養，促進本校師生與國內外藝術家交流，營造具美感、人文、創意與藝術氛圍之校園環境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駐校藝術家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責單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通委會)，負責駐校藝術家聘任、活動規劃、行政協調及相關經費執行等事宜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駐校藝術家，係指於音樂、美術、書畫、文學、設計、工藝、攝影、戲劇、舞蹈、影像、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創作領域具有專業成就、創作實績或藝術教育推廣貢獻，並經本校遴聘之國內外個人或藝術家。
- 四、本校「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」由通委會提出校內外具藝術、人文、通識教育或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若干名，由校長圈選五位為委員，負責駐校藝術家人選、駐校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，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位為召集人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五、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駐校藝術家聘任人選。
 - (二) 審查駐校藝術家駐校期間之活動或創作計畫。
 - (三) 審議駐校藝術家之聘期、權利義務及相關支援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駐校藝術家參與本校藝文活動、教學交流、展演或創作成果發表等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與駐校藝術家聘任及推動相關事項。
- 六、駐校藝術家之推薦或申請，由通委會提出，並檢具下列資料提請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審查：
 - (一) 擬聘藝術家或藝術團體之簡歷、學經歷或創作經歷。
 - (二) 專長領域、藝術成就、代表作品或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三) 擬聘期間及駐校活動規劃。
 - (四) 預定辦理之演出、展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創作活動或師生交流內容。
 - (五)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。
 - (六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七、駐校藝術家聘任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。駐校藝術家人選經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，並由本校頒發聘書。
- 八、駐校藝術家之聘任性質以榮譽職為原則，不支給固定薪資。但因辦理演出、展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創作活動、策展或其他藝文活動所需之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演出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或其他必要費用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經費來源支應。

九、駐校藝術家於聘任期間，應配合本校美學教育及人文藝術推廣需求，辦理或參與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每學年至少於本校辦理一場演出、展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創作發表、示範教學或其他形式之公開藝文活動。
- (二) 視本校教學及活動需求，與師生進行藝術創作、作品賞析、專題演講、創作指導或交流活動。
- (三) 協助本校推動美學大學、人文藝術教育、校園美感營造及藝文活動。
- (四) 必要時，協助本校與國內外藝術機構、藝文團體或創作者建立交流合作關係。
- (五) 其他經本校與駐校藝術家雙方同意之事項。

十、駐校藝術家於聘任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或支援：

- (一) 因執行駐校藝術家任務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使用本校提供之場地、展演空間、教學交流空間或其他必要空間。
- (二) 得參與本校相關藝文活動、學術活動或校園美學推廣活動。
- (三) 本校得視活動需求，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、場地協調、宣傳及活動執行支援。
- (四) 其他經本校核定之合理支援事項。

十一、駐校藝術家於本校辦理之展演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創作活動或交流活動，其活動紀錄、照片、影音及成果資料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本校得於非營利之校務推廣、成果展示、招生宣傳、深耕計畫成果報告及藝文教育推廣範圍內使用。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展演授權、作品重製、公開傳輸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事項者，應依相關法令及雙方約定辦理。

十二、駐校藝術家相關活動經費，得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通委會藝文活動經費、校內外補助、捐贈款或其他合法經費來源支應。各項經費之編列、核銷及執行，應依本校及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駐校藝術家聘任期間如有違反法令、本校規章、聘任約定，或有損及本校聲譽之重大情事者，得經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審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終止聘任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通委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駐校藝術家聘任要點制定案

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實踐本校成為美學大學之校務發展目標，提升本校師生人文藝術涵養，促進本校師生與國內外藝術家交流，營造具美感、人文、創意與藝術氛圍之校園環境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駐校藝術家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本條闡明制定要點之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之主責單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通委會)，負責駐校藝術家聘任、活動規劃、行政協調及相關經費執行等事宜。</p>	<p>本條闡明主責單位。</p>
<p>三、本要點所稱駐校藝術家，係指於音樂、美術、書畫、文學、設計、工藝、攝影、戲劇、舞蹈、影像、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創作領域具有專業成就、創作實績或藝術教育推廣貢獻，並經本校遴聘之國內外個人或藝術家。</p>	<p>本條闡明駐校藝術家定義。</p>
<p>四、本校「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」由通委會提出校內外具藝術、人文、通識教育或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若干名，由校長圈選五位為委員，負責駐校藝術家人選、駐校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，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位為召集人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</p>	<p>本條闡明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。</p>
<p>五、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 審查駐校藝術家聘任人選。 (二) 審查駐校藝術家駐校期間之活動或創作計畫。 (三) 審議駐校藝術家之聘期、權利義務及相關支援事項。 (四) 審議駐校藝術家參與本校藝文活動、教學交流、展演或創作成果發表等事項。 (五) 其他與駐校藝術家聘任及推動相關事項。</p>	<p>本條闡明遴選委員會任務。</p>
<p>六、駐校藝術家之推薦或申請，由通委會提出，並檢具下列資料提請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審查： (一) 擬聘藝術家或藝術團體之簡歷、學經歷或創作經歷。 (二) 專長領域、藝術成就、代表作品或具體優良事蹟。 (三) 擬聘期間及駐校活動規劃。 (四) 預定辦理之演出、展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創作活動或師生交流內容。 (五)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。 (六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</p>	<p>本條闡明駐校藝術家推薦或申請流程及規定。</p>
<p>七、駐校藝術家聘任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。駐校藝術家人選經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，並由本校頒發聘書。</p>	<p>本條闡明駐校藝術家聘期原則。</p>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八、駐校藝術家之聘任性質以榮譽職為原則，不支給固定薪資。但因辦理演出、展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創作活動、策展或其他藝文活動所需之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演出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或其他必要費用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經費來源支應。</p>	<p>本條闡明駐校藝術家經費原則。</p>
<p>九、駐校藝術家於聘任期間，應配合本校美學教育及人文藝術推廣需求，辦理或參與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每學年至少於本校辦理一場演出、展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創作發表、示範教學或其他形式之公開藝文活動。</p> <p>(二) 視本校教學及活動需求，與師生進行藝術創作、作品賞析、專題演講、創作指導或交流活動。</p> <p>(三) 協助本校推動美學大學、人文藝術教育、校園美感營造及藝文活動。</p> <p>(四) 必要時，協助本校與國內外藝術機構、藝文團體或創作者建立交流合作關係。</p> <p>(五) 其他經本校與駐校藝術家雙方同意之事項。</p>	<p>本條闡明駐校藝術家聘任期間配合遵循原則。</p>
<p>十、駐校藝術家於聘任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或支援：</p> <p>(一) 因執行駐校藝術家任務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使用本校提供之場地、展演空間、教學交流空間或其他必要空間。</p> <p>(二) 得參與本校相關藝文活動、學術活動或校園美學推廣活動。</p> <p>(三) 本校得視活動需求，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、場地協調、宣傳及活動執行支援。</p> <p>(四) 其他經本校核定之合理支援事項。</p>	<p>本條闡明駐校藝術家聘任期間權利義務。</p>
<p>十一、駐校藝術家於本校辦理之展演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創作活動或交流活動，其活動紀錄、照片、影音及成果資料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本校得於非營利之校務推廣、成果展示、招生宣傳、深耕計畫成果報告及藝文教育推廣範圍內使用。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展演授權、作品重製、公開傳輸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事項者，應依相關法令及雙方約定辦理。</p>	<p>本條闡明駐校藝術家聘任期間成果使用原則。</p>
<p>十二、駐校藝術家相關活動經費，得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通委會藝文活動經費、校內外補助、捐贈款或其他合法經費來源支應。各項經費之編列、核銷及執行，應依本校及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條闡明駐校藝術家活動經費來源。</p>
<p>十三、駐校藝術家聘任期間如有違反法令、本校規章、聘任約定，或有損及本校聲譽之重大情事者，得經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審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終止聘任。</p>	<p>本條闡明駐校藝術家違約處理遵循原則。</p>
<p>十四、本要點經通委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生效及實施時間。</p>